

# 旅客消費調查

2010年第3季

3號刊

2010年第3季旅客人均消費為1,648元(澳門元,下同),較2009年同季上升2%;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,為2,530元。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2,821元及729元,較去年同季增加21%及34%。

## 1.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旅客	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9年 第3季	2010年 第3季	同期變動 (%)	2010年 第3季	同期變動 (%)	2010年 第3季	同期變動 (%)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澳門元	
<b>總數</b>	<b>1 621</b>	<b>1 648</b>	<b>1.7</b>	<b>2 821</b>	<b>20.7</b>	<b>729</b>	<b>34.2</b>
中國內地	3 268	2 530	-22.6	4 547	-5.3	1 191	25.5
香港特區	1 088	1 032	-5.1	1 686	11.4	422	-1.3
台灣地區	1 258	1 027	-18.4	2 996	23.0	215	-35.3
日本	1 374	1 559	13.5	2 804	39.0	480	24.4
東南亞	1 645	1 663	1.1	2 651	14.4	494	4.3
美洲	1 169	1 241	6.1	2 084	16.6	536	25.4
歐洲	676	906	34.0	1 762	39.4	457	27.0
大洋洲	1 490	1 120	-24.9	2 031	-16.0	484	38.9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為782元,較2009年第3季減少16%;其中住宿和飲食兩項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5%及35%。

另一方面,旅客人均購物消費為866元,較2009年同季增加26%;主要用於購買手信/食物(23%)、珠寶/手錶(22%)和成衣(16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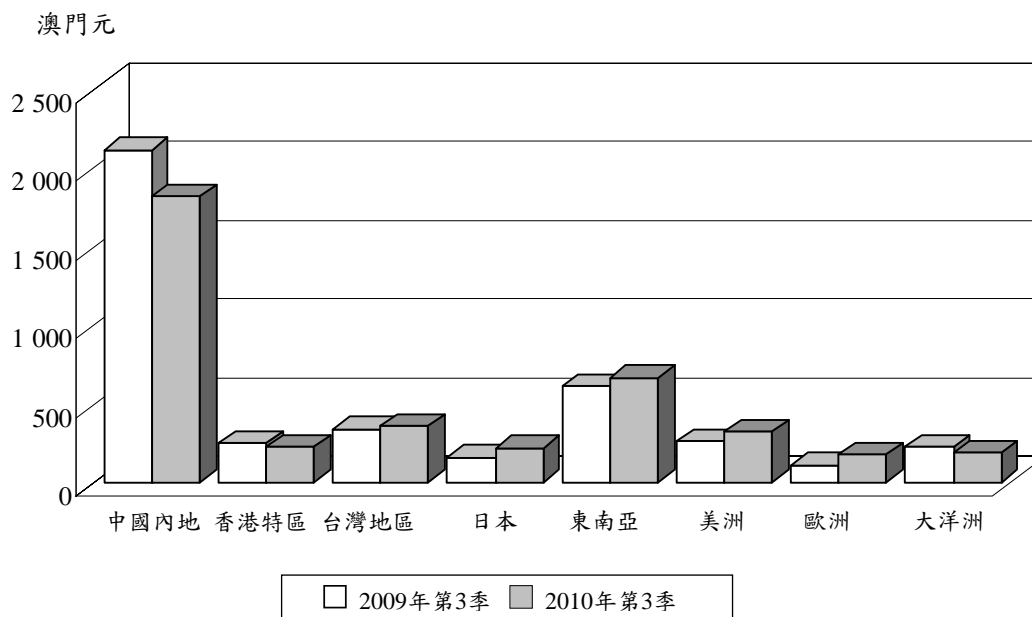
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,但在2010年第3季的被訪旅客中,約有50%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。

2. 旅客消費項目

消費項目	2009年 第3季	2010年 第3季	同期變動 (%)
	澳門元		
<b>人均消費</b>	<b>1 621</b>	<b>1 648</b>	<b>1.7</b>
<b>非購物消費(不包括博彩消費)</b>	<b>931</b>	<b>782</b>	<b>-16.0</b>
住宿	437	351	-19.8
飲食	289	275	-4.9
本地交通費	51	31	-38.6
對外交通費(不包括機票)	124	91	-26.7
娛樂及其他	29	34	14.4
<b>購物消費</b>	<b>690</b>	<b>866</b>	<b>25.6</b>
成衣	111	138	23.8
珠寶/手錶	102	189	86.2
手信/食物	191	196	2.8
化妝品/香水	84	101	20.6
手提電話/電器	35	55	54.6
鞋/手袋/錢包	103	109	5.2
其他	63	78	23.6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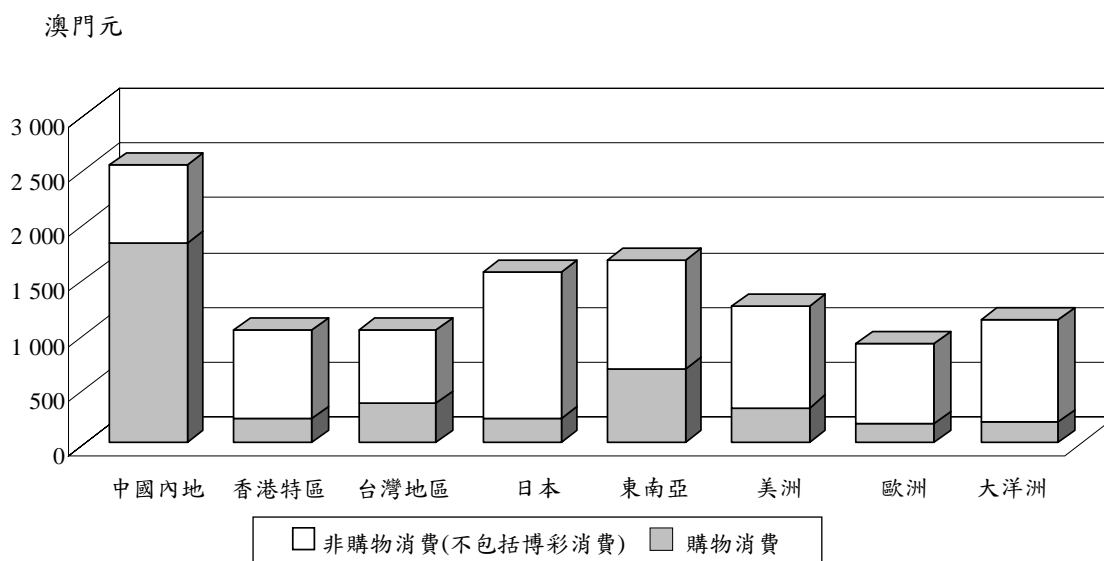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在消費結構方面，中國內地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72%；而香港特區、台灣地區及東南亞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，分別佔其人均消費78%、65%及60%。

此外，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日趨多樣，其中購買珠寶/手錶的消費佔人均購物消費25%，手信/食物佔16%，成衣佔15%，化妝品/香水佔14%，鞋/手袋/錢包佔13%；香港特區旅客則偏向購買手信/食物，佔其人均購物消費60%。台灣地區旅客主要購買手信/食物及成衣，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39%及26%；而東南亞旅客以購買手信/食物(34%)、成衣(30%)及鞋/手袋/錢包(22%)為主。

圖二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



### 日均消費

2010年第3季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,648元，較2009年同季增加12%；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，為2,530元。

### 逗留時間

旅客平均逗留時間為0.9日，較2009年第3季減少0.2日；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均與去年同季相同，分別為1.7日及0.3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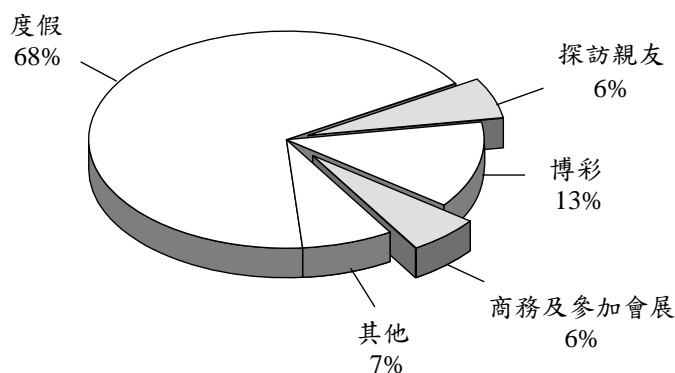
### 3.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旅客種類	逗留時間		差異
	2009年第3季	2010年第3季	
旅客	1.1	0.9	-0.2
留宿旅客	1.7	1.7	-
不過夜旅客	0.3	0.3	-

## 旅客特徵

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68%，以博彩為主佔13%，而以商務及參加會議與探訪親友為主的各佔6%。

圖三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及管理人員佔19%、文員佔14%，而服務、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與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各佔11%；另外，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，包括：家庭主婦、學生及退休人士佔30%。

##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

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，今年第3季的旅客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，有76%表示滿意；另外，有12%旅客則認為觀光點不足夠。

有77%被訪的隨團旅客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。此外，有使用博彩場所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，74%感到滿意；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表示滿意的旅客各佔83%；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分別有74%及73%。

另一方面，有7%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。

### 4. 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

服務/設施	%			
	滿意	一般	須改善	沒有意見
旅行社	77	20	1	1
酒店	83	14	3	1
餐廳及食肆	74	22	3	1
購物	83	13	2	2
公共交通	73	19	7	2
博彩場所	74	19	2	5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
## 說明

旅客消費調查每天在各口岸向離境旅客進行抽樣訪問，收集他們在本澳逗留期間的消費資料，但不包括博彩的支出。

由於2010年第3季的有效樣本數目達54,115個，按年大幅增加近4倍，留宿旅客與不過夜旅客的樣本比例明顯改變，因此旅客消費數據較去年同期亦有較大的變動。

### 抽樣方法

本澳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旅客消費調查是採用系統抽樣方法進行，對象包括所有旅客。

### 抽樣誤差

消費類別	澳門元					
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9年 第3季	2010年 第3季	2009年 第3季	2010年 第3季	2009年 第3季	2010年 第3季
人均消費	<b>35.0</b>	<b>20.1</b>	55.8	42.9	9.3	9.6
非購物消費	<b>12.4</b>	<b>5.5</b>	18.2	10.8	2.5	1.1
購物消費	<b>30.1</b>	<b>18.0</b>	49.4	39.0	9.4	9.6

## 概念

旅客<sup>a</sup>：

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，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。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：

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；

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旅客到訪主要目的<sup>a</sup>：

指構成是次旅程最重要的原因；若沒有這原因，則旅程不會成行或不會到訪該目的地。

## 符號

- 絕對數值為零

---

<sup>a</sup>世界旅遊組織，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

- 1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- 2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- 3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(不包括博彩消費)
- 4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(不包括博彩消費)
- 5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6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(不包括博彩消費)
- 7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8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9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- 10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
- 11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
- 12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
- 13-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
- 14-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
- 15-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
- 16-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
- 17-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
- 18-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
- 19-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
- 20-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及設施的評價